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

編號	繳款日期(結帳日期)	繳款金額 <small>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</small>	收據號碼	案號	案由	具保人	被告	備註
42	096/08/16	20,000	刑96003635	96偵20123號	電遊場業管理	鄭麗慧	陳信偉	
138	099/04/01	10,000	刑99000781	99偵6637號	槍砲彈刀條例	楊富豪	徐緯權	具保人已死亡
140	099/04/30	20,000	刑99001060	99偵10311號	賭博	洪文忠	紀沅銘	
141	099/04/30	20,000	刑99001069	99偵10311號	賭博	洪文忠	楊舒帆	被告更名為楊語妍
147	099/06/01	30,000	刑99001335	99偵12948號	擄人勒贖	陳凱龍	林益樋	

一、
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
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以聲請書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繳納刑事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向本署聲請。

三、
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